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龍中國地產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8)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5年11月票據及未支付利息可能產生的影響。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未支付利息將導致2025年11月票據的違約事件。截至本公告日期，2025年11月票據的本金總額為180,551,641美元。於2025年6月19日，本公司因未支付利息收到實益擁有2025年11月票據本金約161.9百萬美元的主要實益票據持有人的通知，該通知宣布2025年11月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及應付未付利息為立即到期應付。本公司擬繼續與相關票據持有人溝通，尋求相關債務的整體解決方案，以維護所有利害關係人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呂明

香港，2025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呂明先生(主席)、呂進亮先生及呂志聰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呂永茂先生及呂永南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栢鴻先生、鄧露娜女士及王東源先生。